联合国 S/PV.708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八〇次会议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罗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布里斯先生
阿塞拜疆..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拉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曼齐先生
多哥..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13-61410 (C)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上次于6月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6974）时表示，本办公室对安理会就达尔富尔局势未能采取行动和陷于瘫痪状态感到沮丧和极度失望。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这是自该决议通过以来本办公室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十八次报告。

第1593(2005)号决议给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带来了希望——希望将结束他们的痛苦；希望将追究罪行的责任，希望不仅将伸张正义，而且还将让他们看到伸张正义；以及尤其希望达尔富尔将恢复持久和平与安全。当安理会授权本办公室每六个月报告所取得的进展，以使安理会能够继续积极处理他们的困苦时，这一希望变得更加强烈。

令人痛心的是，随着本办公室向安理会提交一次次报告，达尔富尔受害者的希望逐步消失。在提交了这第十八次报告后，说希望已经全部消失是言之过轻了。多年来，由于苏丹政府公然藐视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达尔富尔局势持续恶化，达尔富尔受害者每况愈下。不仅达尔富尔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其它局势，例如阿卜耶伊局势以及苏丹与南苏丹之间边界一带局势，也不断恶化。10年里，单是达尔富尔局势就耗费了联合国和各人道主义援助组织逾105亿美元，并且夺走了47名援助工作人员的生命，另有多人受伤和遭绑架。

袭击维和人员似乎已成为常态，导致创记录的57人遇害。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有来自坦桑尼亚、卢旺达、赞比亚和塞内加尔的维和人员被害。检察官办公室向他们的牺牲致敬并回顾，根据《罗马规约》，蓄意袭击参与维和行动的人员是犯罪行为。可悲的是，尽管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一再坚持要求苏丹政府必须进行适当调查，但在查明责任人方面似乎做得不够。确保袭击维和人员的人被迅速绳之以法符合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国际刑院的共同利益。我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了正义与检察官办公室分享来自其内部调查的信息。

仅在今年，达尔富尔就新添46万流离失所者。遭杀害、绑架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数目每年都在增加。除非安理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表现出将罪魁祸首缉拿归案的决心，否则这些罪行将不会停止。

2004年以来，安理会就整个苏丹局势通过了52项决议和17项主席声明，发表了17次新闻谈话。苏丹政府不与国际刑院合作只是苏丹政府继续不执行和/或拒不执行安理会决定的许多事件中的一个。安理会内部的不作为和瘫痪不仅延长了达尔富尔受害者的痛苦，而且也坚定了巴希尔先生无视安理会的顽固态度，促使他在2011年10月13日的一次演说中甚至公开吹嘘，苏丹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可悲的是，今天依然如此。如果安理会和缔约国不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苏丹局势将不太可能改善。除非将被控犯下侵害平民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否则，他们将继续犯罪。检察官办公室已尽了自己的一份力，现在要由安理会和缔约国听取达尔富尔继续有增无减罪行的千百万受害者的呼声。安理会和缔约国认真制定战略，把那些被控犯下罪行者捉拿归案的时候到了。这是终止达尔富尔受害者似乎无穷无尽痛苦的唯一途径。

巴希尔先生和侯赛因先生能够前往多个国家而无需担心会被逮捕，是对安理会和缔约国的严重

控告。在明知联合国会员国显然未遵守安理会决议和/或违反其遵守安理会决议义务的情况下，安理会仍保持沉默，无异于给达尔富尔受害者的困境雪上加霜。达尔富尔受害者无疑在自问的问题是：第1593(2005)号决议已变得毫无意义了吗？如果安理会不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检察官办公室的通报有何意义？为什么没有对书记官长转递给安理会的八份国际刑院分庭通报信函中的任何一份采取行动？

此时此刻，我们所能做的不过是回顾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尖锐的话语，它表示：

> “当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把某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移交国际刑院时，人们期待如果罗马规约有关缔约国显然未能配合执行安理会授予刑院的任务，安理会将做出回应，采取被认为是适当的措施。否则，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向国际刑院的任何移交行为将永远达不到其最终目的，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相应的，任何此类移交也将变得毫无用处。”

尽管受挫、面临各种挑战和障碍，检察官办公室完成第1593(2005)号决议授予其的任务的决心没有而且也不会动摇。我们有义务向达尔富尔受害者表明，我们没有抛弃他们，我们可能是他们得到正义的唯一希望。为此，我们的司法活动在继续，特别是，审判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先生的筹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考虑到审判定于2014年5月5日开始，检察官办公室对该案尤其重视。班达先生愿意自愿出庭显然表明，他对国际刑院提供的司法系统抱有信心，而且他坚信将根据程序公平性和正当程序的最高标准，给予他公平和公正的对待，包括享有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假定无罪的权利。对所有其他达尔富尔在逃犯发出的信息是：如果他们是清白的，来到国际刑院就没有什么可怕的。可以确定的是，将为所有在刑院出庭的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他们有权得到法律援助和其它必要保障，以确保其得到遵守《罗马规约》规定的各项正当程序保障的公平审判。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未向苏丹政府施压以逮捕和交出已对其签发逮捕令的个人继续给检察官办公室推进其它案件的审理构成持续挑战。鉴于检察官办公室资源有限，面临安全挑战，并且苏丹政府缺少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在这些案件方面开展的活动仅限于保存证据和与证人保持联系。这是我们能够确保一旦在逃犯被捉拿归案就顺利启动司法程序的唯一方式。

为本次通报会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概述了仍在达尔富尔发生的罪行的指控，急需对此进行全面调查。特别值得一提也确实令人不安的是，对其已签发逮捕令的人被控涉嫌犯下了这些罪行。如果以前安理会不清楚的话，那么现在应该很清楚了，只要被控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继续逍遥法外，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就将继续遥不可及。所控罪行包括国防部的袭击——针对平民和其他人或者不分青红皂白地影响到他们，还包括指控反叛运动发动的袭击，指控影响流离失所者的罪恶行径，以及指控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及维和人员的绑架及袭击等。

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尤其令人担忧。虽然流离失所者的准确人数可能存在疑问，但是，有理由相信，危机可能比想象的还要严重，获取食品、水和最基本栖身之处即塑料布等人道主义援助渠道的缺乏加剧了这种危机。有关苏丹政府的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打劫人道主义援助的食品运送或盗取此种援助的指控，也令检察官办公室感到关切，因为据报此举使数十万境内流离失所者陷入痛苦。

我们的概述还包括影响平民的空袭的指控。毫无疑问，平民仍是所有这些武装袭击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最近的一项调查查明，达尔富尔的暴力是难民死亡的主要原因。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先前着重指出过的事件发生模式显然仍在持续，即：数以千计的民兵乘坐陆地巡洋舰牌汽车，骑着马和骆驼进入目标城镇，与

当地部落成员发生对抗。这些袭击据称造成了平民伤亡，同时造成数万人流离失所。我的办公室还注意到，过去支持苏丹政府金戈威德民兵的各个阿拉伯部族之间的冲突增多，与此相关的关切是，苏丹政府越来越乐于煽动暴力火焰，甚至在其传统盟友中这样做，以便转移它们提出的增加对其过去十年被卷入军事战斗的赔偿的要求。

我的办公室注意到，有组织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妇女和女孩产生了普遍的破坏性影响，这对我的办公室来说是一个主要关切，而且，此类暴力仍严重报告不足。我的办公室注意到袭击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社区领袖的行为，这些行为同样对社区仗义执言、寻求正义、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产生破坏性影响。由于袭击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行为，这些社区还面临越来越不适宜居住的条件，这些袭击减少了他们能够得到的援助，并且妨碍联合国驻达尔富尔特派团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苏丹国家情报安全局干涉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工作，导致他们提供的保健服务水平显著下降，而这种服务是对完全缺少当地这类服务的临时应对措施。

关于不合作问题，安理会尚未答复预审分庭的八份正式函件，包括有关苏丹政府在哈伦和库沙卜案中不予合作问题的函件。安理会的缄默和不作为导致苏丹继续下定决心无视安理会。检察官办公室要回顾指出，预审分庭在这些案件的声明中指出，国际刑院没有强制执行机制，因此要依靠各国的合作，没有这种合作，国际刑院无法履行其授权，也无法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缔约国大会最近的2013年会议的总括性决议（第ICC-ASP/12/Res.8号决议），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13段提及安全理事会2013年2月12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该决议鼓励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刑院之间的关系，例如通过在维和任务授权中支持国际司法、举行有关刑院的年度公开辩论会和确定使合作形成体制的其它手段等。《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在实现加强关系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我们敢于希望在达尔富尔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这一点肯定至关重要。我仍然认为，实现这一目标是可能的。我希望安理会也有同样的想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应当指出，为在本次会议记录中记录在案，我们今天参加会议并不意味着我们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不意味着我们将与其合作，因为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只是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我们听到了国际刑院检察官的发言，令人想起安理会一个成员国外长在陈述其国家为何不加入国际刑院时所说的话：她说，赋予检察官的特权超越了国家政府拥有的权力。我们今天听到的通报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最好的例子。检察官在安理会发言时，就好像在对成员国发号施令。

除了凸显这一理由的合理性以外，通报并没有解决事情的本质，而是偏离到讨论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关系以及阿卜耶伊地区地位的问题，检察官就像变成了法官，并且拥有超越国家政府的权力。通报突出表明，国际刑院扮演起了法官的角色，并且成了苏丹的政治对手。检察官提供了所谓的信息，但却没有引用来源，而且，她团队中也没有任何一个成员获得了客观公正信息。信息来自带有偏见的来源。

通报忽视了达尔富尔过渡当局执行《多哈和平文件》带来的种种积极进展，包括特别法院已采取各种措施，开始把据称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人绳

之以法。检察官也没有提及苏丹司法系统有意愿并且也有能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已经向安理会详细介绍了有关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院以及审理犯罪者的情况。这重点表明，苏丹政府愿意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而且，我国的司法系统愿意并且也有能力这样做。

也许安理会在联络小组11月访问该区域后已经注意到非洲联盟的立场。我还要回顾10月份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紧急首脑会议。也许这会提醒我们，鉴于有违许多人警告的国际司法政治化对《罗马规约》的歪曲，非洲联盟已对国际刑院完全失去信心。我们也忆及非洲领导人作出的决定：不应让非洲任何一位在任总统到国际刑院或任何外国法院出庭。不尊重非洲的意愿和非洲处理其自身案件的权利会违背人民的民主和自由权利。我们在执行包括司法与和解在内的《多哈和平文件》各个方面已经迈出大步。

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提到的那样，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采取的措施，我们已向安理会提供了足够的信息。这些措施导致阿布泽雷加事件的6人被判处极刑。我们最近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及救援工作者犯下的罪行展开的调查，还通报了所有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的情况。我们还会把有关法院判决的情况传送给安理会。

所有这些都明确显示苏丹司法系统愿意，也有能力伸张正义。它还突出表明，达尔富尔的国家法律措施正在实施，这与安理会得到的通报和报告适成对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18份报告作出通报。我们也聆听了苏丹常驻代表哈吉·阿里·奥斯曼的发言。

巴基斯坦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但我们确实认可国际刑院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巴基斯坦在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一贯支持通过尊重和维护苏丹团结、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和平与可行的方式解决达尔富尔局势。我们从检察官报告中注意到，将于2014年5月5日开始审判阿卜杜拉·班达，而且被告将自愿出庭。

各国都必须保护本国公民的生命权。因此，苏丹政府必须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达尔富尔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我们欣见苏丹政府采取步骤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并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国际社会必须必须继续利用一整套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赔偿方案及机构和司法改革等途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当正确而自如地管理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国际刑院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国际刑院与安理会应当有必要的空间，以保持它们之间法定的距离。例如，报告中提到利用维和任务为国际刑院的目标服务，这一点不应使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管辖权界限变得模糊起来。

只有通过基础广泛、多头并举的方法才能实现达尔富尔可持续和可行的和平。我们的努力应当为包容性政治对话提供动力，通过奖励和威慑的政策来防止歪曲政治进程的企图，促进司法与和解，创造有利的安全环境，和处理达尔富尔冲突中人权和人道方面的问题。我们与检察官一样，也认为区域与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有助于问责制。最好通过增强国家司法系统能力做到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特别是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为实现达尔富尔的和平、稳定、正义与和解而作出的努力。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应当与这些努力保持密切联系。

达尔富尔安全和政治局势整体上进步与挫折参半。我们欣见《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签署方采取初步措施来执行达尔富尔发展战略，也欣见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在开发各种项目方面所做的工作。必须确保这些项目给达尔富尔普通人民的生活带来具体的影响。同样重要的是，要尽早兑现各次多哈捐助国会议上所有认捐的款项。上述两个轨道齐头并进将会化强达尔富尔的和平前景。安理会应当继续鼓励联合首席调解人与非签署方反对派武装团伙进行接触。不应再发生类似穆罕默德•巴沙尔被杀这样的事件。同样，安理会应当发出强有力的政治信息，以防止达尔富尔以外的武装团伙进一步破坏这一地区的稳定。

最近，因争夺自然资源而导致的部落间冲突已成为达尔富尔的主要安全挑战。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加强努力，处理该地区冲突与摩擦的深层根源问题。在《多哈文件》的所有规定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与土地和财产有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将有助于改善局势。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大胆步骤，为苏丹提供经济救援，以便缓解对资源的激烈争夺。极其重要的第一步是解除使苏丹衰退的双边制裁。这种制裁妨碍了普通人的生活，间接地为抢夺资源的争端推波助澜。

达尔富尔地区的人民长期面临冲突，从而使整个一代人的人生都摆脱不了冲突的阴影。

这一冲突决不可永远持续下去。我们必须帮助达尔富尔人民使其寻求和平与正义的努力与实现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目标相一致。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情况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办公室的第十八次报告，并感谢苏丹大使的发言。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达尔富尔境内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所作的努力。

《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是进行对话和达成可持续解决冲突办法的首要依据。我们注意到，已经采取一些重要步骤，以便在达尔富尔消除族群之间的紧张和促进和解。

与此同时，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继续不稳定。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加紧袭击，并企图将作战行动扩大到苏丹其他地区，由此导致平民伤亡、大量民众流离失所、平民财产遭到抢劫以及实地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有关达尔富尔境内持续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控令人特别关切。应当妥善调查关于侵犯平民人权和虐待平民的行为的报道，以便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防止此类侵权行为今后再次发生。

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顽固拒绝加入和平进程，严重阻碍在执行《多哈文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我们认为，应当对这些团体施加更大压力，包括通过实施定向制裁，以迫使它们放弃暴力和放下武器。

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达尔富尔各地，国际社会派驻达尔富尔的人员，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援助工作人员及维和人员继续遭到袭击。阿塞拜疆强烈谴责所有此类袭击。依照国际法，这些袭击构成犯罪。必须完成正在进行的调查，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避免此类犯法行为不受惩罚。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已将处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最后，我们再次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支持执行《多哈文件》；作为确保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的至关重要先决条件，反叛团体必须放弃暴力。

赵勇先生（中国）：我认真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和苏丹常驻代表的发言。苏丹达尔富尔问题错综复杂，涉及政治进程、安全稳定、发展重建、人道援助、司法正义等多个方面。其中，政治进程最为关键。只有推动政治进程持续取得进展，才能最终实现达尔富尔地区的持久和平，才能从根本上为司法正义等其他领域的工作奠定基础。

中方认为，国际社会在达尔富尔问题上的一切努力，均应有利于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进而实现其他目标。

苏丹政府在推动政治进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期，苏丹政府致力于推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积极落实《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努力化解部族间冲突，同时邀请叛军参加全国对话，寻求达尔富尔地区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叛军方面也重申愿维持苏丹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向苏丹政府提供积极支持。希望国际刑事法院为此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及达尔富尔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希望安理会在此问题上重视并认真听取非盟、阿盟等地区组织和地区有关国家的意见。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提交其报告并于今天通报情况。令人痛心的是，自她上次于6月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6974）以来，我们没有看到达尔富尔局势有所改善。达尔富尔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过去六个月来，我们继续看到，不同部族之间发生激烈交战，苏丹政府与叛军之间的冲突时有发生。我们收到了关于苏丹政府持续实施空袭的报告。据报道，今年1月至11月，又有逾46万人流离失所。

在达尔富尔各地，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继续遭到袭击。特别是，我们要借此机会谴责11月24日发生的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为。那次袭击导致一名卢旺达维和人员死亡，从而使过去一年遇难者总人数升至13人。另有多人在那次袭击中受伤，我们祝他们迅速、完全康复。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此类袭击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希望，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正在进行的审查将应对该特派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我们呼吁各方确保该特派团能够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各地。

我们感谢检察官提供关于阿卜杜拉•班达的行踪以及关于在看到萨利赫•杰宝已经死亡的报道后终止对他的诉讼的最新情况。

然而，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苏丹政府继续阻挠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其做法是庇护目前被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起诉的所有其他人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苏丹政府负有同国际刑院合作这一明确和无可争辩的义务。它一贯、一再未能这样做。我们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其各项义务，并与国际刑院合作，包括在执行国际刑院分别签发的五项逮捕令方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再次看到，国际刑院某些缔约国令人遗憾地未能遵守它们依照《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没有在被国际刑院起诉的某人到访时执行逮捕令。联合王国敦促国际刑院所有缔约国履行它们依照《罗马履约》所承担的与国际刑院所追捕逃犯的旅行有关的义务。

报告中所提到的达尔富尔境内性暴力犯罪也令人不安。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开展工作。联合王国认为，能够而且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打击性暴力和消除得以形成的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文化。必须以有罪必究文化取代有罪不罚文化。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以确保追究那些涉嫌对达尔富尔人民犯下这些和其他令人关切的严重罪行的人应对其行动所负的责任。

在今年2月通过的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安理会重申其以前所发出的要求各国与有关法院和法庭合作的呼吁，并表示致力于有效贯彻落实安理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各项决定。现在是安理会这样做的时候了，紧急考虑它可以做些什么来协助国际刑院，以使国际刑院能够完成我们在8年前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时赋予其的任务。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第十八次报告，并感谢她今天通报情况。

国际刑院必须为将那些参与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所犯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国际刑院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补充国家法律机构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做的工作。国际刑院必须对各种局势的所有当事方的行为作出客观评估。国际刑院在应对这一挑战方面的效力将决定其声誉，进而决定各国如何认真对待国际刑院。就达尔富尔局势而言，这意味着必须对苏丹官员和反叛团体领导人进行仔细、不偏不倚的调查。反叛团体领导人也有严重违法行为需要交代，安理会对此应当予以关注。我们欣见检察官在这方面采取平衡的做法。

在安理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后的八年中，国际刑院在调查苏丹各案方面已经取得一定成果。一些案件已经发展到如果被告不在海牙出庭就无法进一步审理的状况，因此需要刑院进一步采取措施，在《罗马规约》框架内寻求解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问题的最佳做法。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指出，各国应履行相应义务，按照有关高级政府官员豁免的规范，与刑院进行合作。

我们欢迎检察官采取步骤，把2007年袭击非洲联盟维和人员的哈斯卡尼塔事件肇事者绳之以法。法庭已就反叛领导人班达和杰宝案做了大量工作。我们注意到，杰宝案因被告去世，已经不再继续审理。然而，重要的是，必须保持在审理班达案方面已经取得的势头，避免因为非客观原因造成拖延。

我们期待法院履行职责，针对达尔富尔局势问题提供司法正义，继续与和平解决和冲突后重建进程保持协调。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十八次报告。自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以来，检察官办公室以透明的方式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我们谨对此表示真诚感谢。

检察官办公室提交报告，使安理会有机会评估国际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进展情况，并了解刑院面临的各种障碍。不幸的是，安理会过去一再表示关切的各种问题依然存在。我们不得不深感遗憾地再次指出，国际刑院对四名被控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包括一名被控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人发出的逮捕令，都尚未得到执行。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本苏达女士在报告中所列苏丹政府方面不给予刑院合作的情况，尽管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它们有义务给予合作。我们对于苏丹总统和国防部长能够前往该地区若干国家，其中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感到遗憾。

过去六个月，达尔富尔地区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显著恶化，部分地区冲突日趋频繁，伤亡更加严重。2013年1月至11月，已有近460000人流离失所，这是前两年流离失所者总数的一倍多。

我们同样严重关切的是，袭击平民，尤其是对平民进行空袭；发生了许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前来援助苏丹人民的人员，特别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蓝盔人员频频遇袭；以及一再拒绝提供人道主义准入。这些罪行危及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建立的原已脆弱不堪的和平进程。安理会第2113（2013）号决议已经对此表示明确谴责。卢森堡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密切监测达尔富尔局势，促进有关在当地犯下的各种罪行的调查工作。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继续受到严重威胁。我们对今年以来发生的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事件已经造成13名维和人员死亡和多人受伤表示最强烈的谴责。到目前为止，苏丹政府没有通过对这些袭击的调查作出丝毫谴责。该国政府拒绝与国际刑院合作，同时又不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要求所有会员国，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及所有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院充分

合作。安全理事会本身必须确保对移交给刑院的案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决不能推卸其对移交案件的固有责任。总而言之，我们认为，加强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这两个机构应相互补充，在各自不同的职责框架内追求同样的目标：预防冲突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考虑如何进一步协助刑院工作，特别是协助刑院履行职责。

把国际刑院已签发逮捕令要求抓捕的人列入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的名单是协助刑院的办法之一。安全理事会可采取的另一项具体措施是答复刑院致安理会的有关不予合作问题的信函。正如本苏达女士指出的那样，法院需要各国合作，这样才能履行其职责。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保持沉默，无助于鼓励苏丹方面改变态度。

最后，我向法图·本苏达女士保证，卢森堡全力支持其办公室采取坚决行动，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与她一道强烈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以便最终为达尔富尔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感谢她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第十八次报告。

我们注意到苏丹常驻代表的发言。

报告重申安理会决议中提出的多项呼吁，再次表达安理会对达尔富尔目前局势和报告中提及的苏丹政府在执行逮捕令方面缺乏合作情况的集体关注。

我们还注意到，报告介绍了近期司法活动方面的最新情况，特别是阿卜杜拉·班达案的审理准备工作、其他被告的行踪记录以及与其他国家的互动，要求它们作为法院缔约国履行执行逮捕令义务的情况。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没有进行适当的通知。

另一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开展调查工作，以结束达尔富尔地区存在的有罪不罚的现象。从政治角度看，这与第2113（2013）号决议相吻合，该决议反映了达尔富尔局势的严重性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在执行任务时面临的极其危险的局面。

该报告再次详细介绍了据称是由苏丹装部队对平民百姓实施的飞机轰炸，这自然令人极端关切。同样，苏丹武装部队与反叛运动之间的紧张关系最近在持续。这些与争夺自然资源的部族间冲突一起，加剧了局势本已恶劣的该地区紧张局面。

关于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针对人权官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犯罪和袭击事件的报道，也令人感到震惊。我们对维和部队13名官兵和47名人道主义工作者丧生的情况感到特别关切。应当对这些事件展开详尽调查，因为它们损害了平民安康，从而对基于《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脆弱和平进程造成重大影响。

危地马拉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不能无视给民众造成的苦难和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罪行以及调查结果。这些结果称，存在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动。我们重申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

我们对未能执行针对检察官报告所列的、在达尔富尔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四名人员的逮捕令表示关切。我们知道苏丹政府开展调查是非常敏感的事情，但我们再次敦促政府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给予合作。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刑院缔约国没有给予执行这些逮捕令所需的合作。

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兼顾从法律角度和政治角度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两个方面，继续开展现有合作。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刑院应当政治化，也不意味着安理会应当司法化，而是说两个在各自行动领域开展行动的机关可携手合作，履行其预防冲突和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任务。

最后，我们愿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重申，危地马拉支持并配合其履行自身授权。

布里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感谢向我们提交的全面报告，并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在困难形势下就达尔富尔局势所作的继续努力。

澳大利亚深感关切的是，自检察官上次通报情况（见S/PV.6974）以来的6个月中，达尔富尔局势没有改善。暴力继续有增无减。此外，检察官报告明确指出，仍有人实施各种犯罪，其中包括袭击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

澳大利亚仍对苏丹政府至今无法确保平民受到保护，以及它未能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代表充分合作感到关切。

正如安理会8年前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时所认识到的那样，国际刑院在确保对于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追究责任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鉴于暴力和犯罪仍在持续，这一点如今与8年前一样正确。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为审理阿卜杜拉•班达做准备，但由于苏丹方面不配合刑院工作，它显然未能在其它调查和起诉方面取得进展。仍未能逮捕和交出——也就是法办——总统巴希尔、国防部长侯赛因、南科尔多凡州州长艾哈迈德•哈伦以及阿里•库沙卜，这令人尤感关切。虽然采取非必要接触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被告在最近这次报告所述期间的行动，但澳大利亚感到遗憾的是，巴希尔总统和侯赛因国防部长得以赴苏丹境外旅行，其中包括前往国际刑院某些缔约国，而未被逮捕。

八年来，苏丹一直无视第1593(2005)号决议为其设定的义务。安理会事实上对此一直保持沉默。必然得出的结论是，正如本苏达女士所言，安理会的沉默和不作为助长了苏丹继续决心无视安理会。

安理会在该问题上的不作为与安理会承认追究责任工作的重要性形成强烈反差。正如本苏达女士提醒我们的那样，安理会最近于2013年8月6日回顾，“司法公正和法律对促进和维持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见S/PRST/2013/12）。同一份主席声明强调，“冲突和冲突后社会要根据国际法正视过去的严重罪行并根据国际法防止今后发生这类罪行，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安理会早就应该而且的确应该采取具体步骤，协助刑院处理达尔富尔局势。我们需要认真研究安理会可以做哪些工作来支持刑院。毕竟，刑院只不过是在行使管辖权，因为安理会向它移交了案件。澳大利亚以前曾表示，今天早些时候也表示过，安理会显然可以采取的一个步骤是，安理会苏丹制裁委员会更多地研究其可采取的措施如何才能帮助国际刑院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但我们可以做得更多。我们支持以下看法，即我们需要一个安理会论坛，供法律专家讨论国际刑院事宜，以便加强安理会与刑院的合作。

我们注意到，近几个月来，各国对于国际刑院在具体情况下应发挥的作用问题出现了不同看法。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11月份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会议表明，通过采取灵活的建设性做法，可以找到处理正当关切的妥善办法。不过，国际刑院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涉及与刑院合作的义务。

在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8年后，冲突仍是日常现实。有人继续实施《罗马规约》所禁止的罪行却不受惩罚，这种情况只会助长更多暴力。因此，安理会必须为刑院消除有罪不罚的努力提供较迄今更大力的支持。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安理会的惯例，我将着重具体谈谈本次辩论会的议题，即分析安全理事会根据1593(2005)号决议收到的、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交的第十八次报告。

我不是要指责什么，而只是想回顾一下，我希望我们——安理会成员——记得，我们2月份通过第2091(2013)号决议指出，达尔富尔民众正处于“紧急人道主义危机”之中。我们还再次要求停止各种军事行动、滥杀滥伤平民的袭击和其它暴力侵害平民行径、招募儿童兵和其它侵害儿童的罪行以及对妇女的胡作非为行为。

今年7月，安理会通过第2113(2013)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安理会关于苏丹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回顾了结束有罪不罚和确保追究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阿根廷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被授权依据安理会决议中具体涉及检察官办公室职责的那些规定采取行动。

此外，阿根廷指出，检察官被授权处理当前各种罪行，其中包括其他成员已提到的影响平民的空袭和地面轰炸、平民大量死亡、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袭击人权活动人士和民间社会积极分子的行为、绑架、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的行为、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部队出入受阻以及平民被迫流离失所—根据已知和公认为准确的数据，这导致约43万人成为新的流离失所者。

正如在先前发言中已指出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的通报除总结已犯罪行之外，还强调合作这个关键因素。尽管人们可对身居检察官一职的人可以抱有各种主观看法，但是，对检察官职能—根据《规约》，这些职能是在合作与补充原则的基础上确立的—的客观评估表明，她只是在作她应该做的工作。国际刑院和检察官的工作是为了促进合作和互补，而不是为了挑起或制造冲突。

在此背景下，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苏丹政府必须与刑院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该决议还呼吁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不把局势政治化的情况下与刑院合作，并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与刑院合作的问题包括在执行逮捕令和安理会跟进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的局势方面予以配合。与许多安理会成员一样，检察官的通报也指出，刑院向安理会发出的八封正式信函无一得到安理会的答复或采取行动。我必须补充一点：安理会甚至未确认它收到这些信函。然而，在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我们安理会成员却承诺有效后续跟进。然而，尽管我们作出努力，迄今仍未商定一个机制，以跟进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的局势。我还是认为，我们必须坚持把处理该问题作为重点处理。

最后，我愿回顾，在第2113(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敦促冲突各方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作出一切努力，以达成永久停火和全面和平解决方案，并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径，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应尽的责任。它敦促苏丹根据安理会先前通过的第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合作。

对我们来说，我们必须担负起根据我们自身的决议所承担的责任，确保在大会辩论国际刑院筹资问题时为刑院提供充足的资金。我们必须鼓励国际社会各成员真诚地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关于达尔富尔局势最近动态的通报。正如检察官已详细解释的那样，自她上一次在6月份进行通报（见S/PV.6974）以来，达尔富尔总体局势基本没有改善。部落间和族裔间的冲突仍在继续，阻碍了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

有关各方缺乏合作和苏丹政府能力不足和政治意愿缺乏都继续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有效运作构成重大障碍。由此导致在该区域全面伸张正义被一再拖延，继续影响无辜民众。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刑院在司法活动、特别是审判阿卜杜拉•班达先生的筹备工作中取得进展值得赞扬。我国代表团希望，审判将如期进行并将成为苏丹局势中的又一个里程碑。

我们还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努力争取国际支持以执行尚未落实的逮捕令。尽管逮捕令尚未得到充分执行令人遗憾，但是，国际刑院敦促有关缔约国与其合作的努力理应得到适当肯定。

同时，新的指控正在该区域见诸报端。与检察官一样，我国代表团也对这些指控、其中包括影响平民的空袭和地面袭击以及侵害人权积极分子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罪行指控表示严重关切。尤其令人关切的是，苏丹政府被控听任民兵抢劫和掠夺，却完全不予惩罚，还允许其安全机关干涉援助工作人员的工作。此外，还应优先处理调查令人不安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报告的工作，因为据称的受害者是最脆弱的群体，而且是该区域脆弱社会架构中基本的组成部分。

为实现达尔富尔地区的稳定，需要对所有这些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应追究所有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我国代表团鼓励检察官继续其调查工作，直到这些严重罪行的受害者的正义得到伸张。

在不合作问题上，毫无疑问，国际刑院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需要得到缔约国的充分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上，国际刑院还需要得到安理会的有力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愿强调，苏丹有义务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必须加倍努力，扩大与国际刑院的互动与对话，以期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苏丹和其它有关国家政府在四名在逃嫌犯方面遵守安理会的决议。安理会需考虑在这方面能为国际刑院提供何种支助。与此同时，安理会还应与国际刑院紧密互动，继续密切监测达尔富尔局势。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安理会其它成员及国际刑院共同努力。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欢迎法图·本苏达女士，并感谢她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第18次报告。自她上一次提交报告以来（见S/PV.6974），达尔富尔局势继续发展，在政治层面上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与此相反的是，安全局势出现了恶化。

关于政治进程，我们欢迎在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和4月6日和7日多哈捐助会议所通过《达尔富尔发展战略》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传统的解决冲突机制已经重新启动，并且展现了其效力。苏丹政府和地方当局、传统领袖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联合努力令人有理由抱有希望，但这些努力应当得到加强和支持。不仅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还有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区域当局的加强参与都帮助——哪怕只在很小程度上——减轻了紧张状况，并由此避免了流离失所人员的增多。其人数很多，令人感到不安。

但是，如果不首先确保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安全局势恶化主要是由于部族间暴力冲突，其根本原因总的来说与对自然资源的控制权有关。当前的不安全状况令我们极感不安的另一个方面是，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增多。这些袭击是蓄意的，反映出一种意图，即它们不仅想阻碍政治进程，还想威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使其促进和平与和解的使命失败。应当逮捕犯下和煽动这些袭击的人，并把他们绳之以法。也必须对蓄意袭击平民或参与袭击蓝盔士兵的叛乱团体追究责任。我们应整体考虑这些因素，并采取相应行动。

就摩洛哥而言，我们一贯呼吁在有关各方之间实现政治解决，以便减轻平民的苦难，并且重申，我们致力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尊重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与大家一样，摩洛哥始终坚信《多哈和平文件》，并且坚信，这份文件是摆脱冲突的唯一可能办法，因此，应更坚定地支持这份文件，使冲突的根源能够得到解决。

苏丹当前的局势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心关注，使该国能够恢复和平与稳定。与邻国南苏丹之间的

关系取得了重大改善，这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希望，这将对实地局势的演变产生积极影响。苏丹已经表明，它准备并愿意与有关各方合作，已经签署的多项协定就是见证。不过，国际刑院谴责巴希尔总统的决定未享有国际共识。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联盟以及不结盟运动等组织都质疑采取这一措施的依据何在。或许，现在是研究一个将尊重国际司法，但又不危及该国和平与稳定进程的时候了。我们还应明确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合作的问题，这些国家在许多方面处于复杂的局面之中。

最后，我们认为，如果没有包括区域组织和调解机制在内有关各方的有效和协调合作，就无法有一个将能够恢复和平与稳定的长期进程。

曼齐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检察官的报告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我们也注意到苏丹常驻代表奥斯曼先生的发言，也注意到苏丹政府采取了措施来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恢复达尔富尔各个族群的和平与和谐，并且任命了一名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配备了工作团队，以帮助确保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者的责任。

不过，尽管我们确认这一进展，但也有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之间当前敌对状态影响平民的报告。联合国维和人员多次遇袭，部族间争夺土地和该地区其它自然资源的暴力现在使情况更加复杂。我们鼓励苏丹政府进行调查，把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作出赔偿和保护受害者。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各项决定和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积极支持，十多年来一直是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工作方面的积极伙伴。安理会为保护达尔富尔平民作出了努力。尽管存在挑战，但我们要指出，机会也同样存在，如果我们确实希望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与安全，那么安理会就不应放过这些机会。首先，我们赞扬联合特别代表和联合首席调解人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作出努力，把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多哈文件》签字方带到谈判桌前，我们敦促安理会支持这些努力。

尽管苏丹政府和框架协定其它签字方正在努力执行《多哈文件》，但遗憾的是，达尔富尔的三个主要团体还没有加入其中。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及其所有成员，特别是对当事方有影响力的成员应推动这些当事方加入该文件，以便结束长期冲突。至关重要的是，苏丹政府和其它签字方应加倍努力执行文件，特别是在安全、土地所有权、法治、公务员改革以及司法领域这样做，正如秘书长最近有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S/2013/607）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工作仍远远落后于执行时间表。对确保成功执行《多哈文件》来说同样重要的是，参加多哈捐助会议的捐助方应兑现它们做出的承诺。

安理会面临的另一个机会与达尔富尔现有司法系统有关。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指出，自2012年任命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以来，他已把9起严重犯罪案件提交审理，导致42人被定罪，检察官目前还在调查另外57起案件。在这方面，明智的做法是，国际刑院和安理会应当支持特别检察官的工作和举措。一个办法是要么根据《多哈文件》监督检察官办理案件的情况，或者正如在我们最近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会议（S/PV.7048）上所要求的那样，通过安理会确保苏丹政府向我们定期通报调查和起诉情况，主要是对犯下袭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者的调查和起诉情况。

关于国际刑院检察官对苏丹政府官员，包括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提出的指控，我们的立场众所周知。卢旺达赞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自2009年2月以来就这个问题通过的所有七项决定。我们要特别重申，我们支持非洲联盟的意见，即寻求正义不应妨碍或破坏促进持久和平的努力。我们认为，所有在本国接待过巴希尔总统的非洲国家都是根据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这样做的，并且是为了实现该地区和平这同一个目标。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

区域组织之间的真诚合作是重要的。如果没有双向的相互尊重，这种合作永远无法发展。

卢旺达还呼吁安理会和人权及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国家对应方和非国家对应方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确定、分析和卓有成效地应对达尔富尔人权问题的能力。

最后，我要重申，卢旺达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非洲联盟的一员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将继续努力争取达尔富尔的可持续和平、真正的和解以及对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追究，并同时促进补充性原则和各国平等主权。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就检察官办公室第18次报告作了通报。我还要感谢苏丹常驻代表的通报。

在就报告发表看法之前，我在此要再次强调，多哥还不是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我们还要重申非洲联盟在国际刑院对待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问题上的立场。

我们面前这份报告阐述了一些困难，这些困难妨碍了在下列方面取得所期望的进展：司法活动、目前的调查工作、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与各国的合作。

关于司法活动，特别是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先生一案，正如多哥就前三次检察官报告发言时所重申的那样，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判例法得到发展，以便利检察官和各国同辩方进行合作，从而缓解辩方为举行与案情实质有关的听证而接触证据时遇到的安全问题所涉后果。我们担心这种局面持续下去会造成预定于2014年5月5日开始举行的审判被进一步拖延，这损害了被告不加无故拖延地受审的权利，也违背了受害者希望尽快伸张正义的期望。当然，国际法没有明确界定合理时间表，一切都取决于个案的复杂性和历史成因，但客观指标使我们能肯定地说，推迟开始审判的日期会造成无谓的拖延。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成员国的合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对它提交给刑院的案件缺乏跟踪。正如多哥以前在讨论这个议题的会议上所提到的，安理会必须改进与刑院的合作与交流，答复或至少确认它已收到发给它的通知。此外，多哥希望国际刑院与各国之间严格遵守补充性原则，该原则强调这些国家负有追捕和审判罪犯的首要义务。关于目前的调查工作，尽管已多次呼吁，但我国要再次呼吁制止族群间冲突和暴力以及民兵所从事的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我们要鼓励检察官继续监测目前仍在继续实施的罪行并推进调查工作。在这方面，我们依然关切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甚至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平民——的空袭和漫无目标地面袭击，关切比比皆是的性暴力和针对人权倡导者、民间社会成员及族群首领的袭击。我们还关切招募儿童兵、蓄意煽动完全或部分地消灭族群的行为。

我们再次表示，关切袭击和绑架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部队人员的行为，这些行为夺去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勇敢的维和士兵的生命。多哥呼吁检察官办公室推动调查2007年非洲联盟士兵被杀事件及其后其他袭击事件，从而揭露情况，找到罪犯，让他们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最后，我们希望达尔富尔尽快获得和平。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将各方汇聚一道，特别是那些执意置身于《多哈协议》之外的当事方，这样它们才能下决心采取必要行动，实现达尔富尔人民亟需的和解与政治解决。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兴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 • 本苏达女士来到安全理事会。我们要感谢她今天就国际刑院报告所作的通报。正如她所

说的那样，这次报告是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刑院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18次报告。

美国重申赞赏检察官及其办公室为推动达尔富尔人民的正义事业而开展的工作。她持之以恒地处理刑院的长期案件，值得高度赞赏，特别是鉴于苏丹政府持续不合作给国际刑院造成了障碍。

正义是达尔富尔稳定和可持续和平协议的基石。美国依然深切关注的是，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暴行追究责任的努力缺乏进展，这继续加剧了整个苏丹的不稳定。持续的有罪不罚现象与持续的暴力和不安全是共存的。

检察官报告在多处严肃提醒我们，检察官办公室在寻求处理达尔富尔受害者所遭受暴行过程中面临重重挑战。报告再次详细指出了苏丹政府对第1593(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的公然无视。检察官通报中最令人惊讶的内容是，国际刑院关于达尔富尔的逮捕令所通缉的个人继续逍遥法外。苏丹政府有责任执行逮捕令，然而它一直无所作为，同时在国家层面也没有采取有意义的司法措施。苏丹政府必须与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我们继续呼吁它这样做。

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所通缉的个人公然蔑视对他们的指控，继续穿越国际边界。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团结一致，通过防止此类旅行打击这种蔑视司法的行为。各国和区域组织应当确保不邀请有关人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也不应协助或支持受逮捕令通缉的个人的旅行。我们欣见检察官不断努力处理起诉阿卜杜拉·班达的案件，由此继续努力伸张正义。我们期待案件开庭，并期待被告继续合作。

不过，检察官报告中还有其他非常令人不安的因素。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对达尔富尔发生的性暴力的指控。这类罪行震撼良知，不追究责任会造成怨恨、报复性袭击和进一步冲突，从而助长暴力循环。

我们还继续深切关注联合国维和人员遭到的袭击。虽然苏丹政府宣称正在调查这些悲惨的事件，但是没有什么证据和结果显示这些杀戮事件正在受到严肃处理。同样，当地的追责措施，特别是达尔富尔事件特别刑事法庭，依然没有起到有效作用。我们敦促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观察员监督法庭是否开展了诉讼，并公开报告其观察结果。

最后，对达尔富尔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既是一项道义责任，也是一个和平与安全问题。美国高度重视为苏丹全体人民而促进正义和持久和平。我们再次赞扬本苏达检察官为调查和起诉那些对在达尔富尔所犯暴行最有责任的人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以我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提交报告并介绍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正在达尔富尔进行的诉讼和调查情况。

首先，根据安理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国际刑院做了它的工作：分析了苏丹的国家诉讼程序——或者，不如说没有国家诉讼程序；调查；签发对四位个人的逮捕令；在海牙对已决定自首的反叛领导人开展的诉讼程序；以及证人保护工作。诉阿卜杜拉•班达袭击维和部队案一审的开始，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那次公开审讯将使得具体地提出在达尔富尔所犯的大规模暴行问题成为可能。

我的第二点意见有点消极。正如检察官上午所说的那样，有罪不罚现象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而且最脆弱的人群——尤其是妇女——仍然成为最先受害的人。四名高级官员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且其中一名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尽管已对他们签发逮捕证，但是，他们继续逃避国际刑院的抓捕。

我的第三点是：安理会能做什么？有一些行动方案。第一是支持国际刑院。本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让我们重申我们对检察官的信心并且表达我们的信念，即，国际刑院有助于解决非洲和世界的

冲突。毫无疑问，有助益的做法将是，通过确保安理会下一个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将反映检察官的种种关切问题来表明这种支持；检察官的关切问题包括空中轰炸、控制民兵并解除其武装、性暴力和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必要性。

在一个平行的轨道上存在的是，支持和平进程。自我们上次会议（见A/PV.6974）以来，安全局势已再度恶化。苏丹政府、武装团体和现在的部落之间的冲突正在增加，同时，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数量也在增加。和平进程一直没有任何进展。重建处于停滞状态，而转给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资源也太少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并未得益于情况好转，而这是确保他们恪守和平计划的唯一办法。理由很简单：达尔富尔问题不可能是孤立的。它是全国改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为人们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并鼓励反叛团体参与真正谈判的唯一办法。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们多么赞赏秘书长和为国际刑事司法所设的法律事务办公室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介入。特别是，秘书长关于限制与被告人接触的指示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这些准则应该始终如一地适用。本组织的形象和国际司法的效力取决于它。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本苏达检察官回应所提的问题和意见。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苏丹政府的代表说，苏丹愿意，也有能力开展调查和起诉。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讨论愿意和能力的论坛。根据各个案件的情况评估意愿与能力，是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们的责任。苏丹政府的代表坦率地指出，他不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即，决定授权国际刑院和我的办公室调查并起诉在达尔富尔所犯的最严重罪行。苏丹政府始终知晓指控阿里•库沙卜、艾哈迈德•哈伦、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和奥马尔•巴希尔先生所犯的罪行。将近9年来，这些罪行的性质一直为公众所知。然而，关于这些案件，什么也没有做。我请苏丹政府向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们提出这种意愿和能力的证据来。我同意，国际刑院和安理会的任务授权虽说是相互关联的，但毕竟是各自分开的。然而，苏丹政府拒绝质疑国际刑院可受理这些案件，或者拒绝将所涉个人逮捕归案或让其自首，是一种挑战——不仅对我办公室，而且对安理会，都是一种挑战。我们再也不能无视这一挑战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4时45分散会。